

西南民族大学 2024 年哲学 “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

一、培养方式

哲学博士生的培养方式均为全日制(含定向与非定向)。

二、报名

(一) 基本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 热爱祖国, 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遵纪守法, 维护民族团结, 思想品德良好;
 3. 学位要求: 申请人已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国外、境外获得的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签发的学历学位认证证书); 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4. 学科要求: 硕士毕业于哲学一级学科或相关学科专业;
 5. 学术要求: 2019年1月1日—2024年报名截止时间, 在相应学科领域以第一作者身份在西南民族大学认定的D类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篇。论文非第一作者需标注第一作者是否为本人硕士阶段指导教师;
5. 外语水平要求:
- (1) 英语: 2019年1月1日—2024年报名截止时间, 具有以下英语考试成绩证明之一可申请英语免试:

序号	条件
1	大学英语六级（CET-6 \geq 425分，本科至硕士连续在读的应届生 CET-6 成绩证明不受时间限制）
2	专业英语四级（TEM-4 \geq 60分）
3	专业英语八级（TEM-8 \geq 60分）
4	TOEFL（ \geq 75分）
5	雅思 A 类（ \geq 5.5 分）
6	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过硕士或博士生学位且获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签发的学历学位认证证书。

以上条件皆不满足，须参加并通过学校统一组织的入学英语考试。

（2）梵语：须经拟报考导师同意后，参加并通过学校统一组织的入学梵语考试。

7. 定向考生只能报考当年有招收定向考生计划的导师。报考无招收定向计划导师的定向考生，视为不符合基本条件；

8. 符合《西南民族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其它基本条件；

9. 无任何学术不端行为，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

（二）网上报名

详见《西南民族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三）材料提交

1. 申请人须下载并填写《博士生入学申请材料自查表》（附件1），按顺序整理材料，并于网上报名期间，将自查表和申请材料纸质件一份快递至：成都市一环路南四段16号西南民族大学哲学学院。收件人：张老师；联系电话：028-85522044。

2. 特别提示：（1）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者，资格审查按“不合格”处理；（2）所有材料提交后不予退还；（3）超过材料接收规定时间不再受理。

博士生入学申请材料提交清单

顺序	材料内容	备注
1	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登记表	拟报考定向的考生或正在履行合同服务年限内的在职人员考生，报名信息表中“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栏必须由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应届毕业生由考生所在院校签署报考意见并盖章。
2	研究生学籍在线认证报告或已获得的最高学位证、学历证复印件	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①本科学历、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②学生证复印件；③硕士阶段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硕士毕业生：①硕士、学士学位证复印件；②学历证书复印件。国（境）外硕士学历获得者须提供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签发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复印件。

3	英语免试申请表	符合免试条件的考生提供（见附件 2）
4	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5	专家推荐书（加盖推荐人所在单位公章）	由两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正高级职称专家分别出具的书面推荐。
6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	字数 5000 字以上
7	各类英语水平证书或证明、考生参与科研、已公开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等情况的复印件	1. 时间范围：2019 年 1 月 1 日—2024 年报名截止时间。2. 论文、项目、专著、科研奖励的认定，依据西南民族大学科研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8	硕士学位课程成绩单；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	应届硕士毕业生：硕士学位课程成绩单（须加盖培养单位相关部门公章）；往届硕士毕业生：①硕士学位课程成绩单（须加盖培养单位相关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②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二份）复印件（须加盖培养单位相关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9	博士生入学申请材料自查表	见附件 1
10	《西南民族大学哲学博士生申请材料审核汇总表》	《汇总表》在哲学学院官网下载。

三、考核工作安排

(一) 组织领导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管理、检查和监督“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工作。哲学学院成立哲学博士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应包含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学院纪委负责人等，具体负责“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工作。

(二) 考核流程

1. 资格审核：哲学学院按学校相关文件要求，成立7人及以上（单数）考生材料审核评议小组，负责集中审核申请者的资格，包括确定考生是否符合报考条件、是否符合英语免试条件，确定考生的申请材料是否完整、是否按时完成缴费等，并对审核做出结论。审核通过的考生，经研究生院招生科复核无异议后，方可进入下一环节。

2. 材料评议：哲学学院成立由博士生导师（须包括申请人选择的导师）组成的材料评议专家组（7人及以上单数），由学院指定组长，成员为学校当年具有博士生招生资格的在岗导师，共同负责对考生所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定打分，评定结果在西南民族大学哲学学院官网公示。

材料评议成绩为百分制，满分为100分。材料评议范围包括及赋分标准：

序号	类型	范围	赋分标准	备注
		B类期刊	100	考生提供最具代表性

1	论文	C1 类期刊	80	论文 5 篇（D 类期刊数量最多 3 篇）。应在 2019 年 1 月 1 日—2024 年报名截止时间期间发表。		
		C2 类期刊	40			
		D 类期刊	5			
2	项目	①主持	国家级项目	100	立项或结题时间应在 2019 年 1 月 1 日—2024 年报名截止时间内。	
			省部级项目	40		
			厅局级项目	10		
		②参与 (不计排名)	国家级项目	20		
			省部级项目	10		
			厅局级项目	5		
3	著作	独著或第一作者出版专著或主编著作	100	以上著作应在 2019 年 1 月 1 日—2024 年报名截止时间内正式出版。		
		参与专著或编著撰写（且最多计 2 章）	30			
		主编出版论文集	30			
		资料汇编及译著排名第一	30			
4	科研	①第一作者	省部级	一等奖	100	在 2019 年 1 月 1 日—2024 年报名截止时间内获得的奖项。
				二等奖	60	
				三等奖	40	
			厅局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5	

	获奖	②参与	级	三等奖	10	
			省部级	一等奖 2-5名	60	
				二等奖 2-4名	30	
				三等奖 2-3名	15	
			厅局级	一等奖 2-5名	15	
				二等奖 2-4名	10	
				三等奖 2-3名	5	
			5	博士 研究 计划	优	
良	40					
合格	30					

注明：1. 以上所有成果均应为哲学及相关学科的学术性成果。

2. 以上各类学术成果的级别认定以西南民族大学相关科研认定为准。

以上各项之和以导师为口径的最高得分为 100 分，其他人员按实际得分与最高分之比计算得分。专项计划以专项计划为口径计分、排名。

3. 综合考核考生名单的确定：根据考生的材料评议成绩和英语考核结果，结合招生计划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环节的考生名单。

（1）普通计划考生：以导师为口径，按分数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人数为该导师预计招收人数的 200%。如排名在前的考生放弃，后面考生可依次递补进入综合考核考。

（2）专项计划考生：根据申请材料评议结果，在一级学科内从高分到低分统一排名，确定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人数原则上不超过该一级学科专项计划指标的 200%。

4. 综合考核：

（1）学院成立不少于 7 名人员的综合考核专家组对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进行面试。小组成员由博士生导师（含考生报考的导师）组成。每位考生时间不少于 40 分钟。

（2）申请者以 PPT 形式介绍本人的简历、主要研究领域、硕士论文情况及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等（不少于 20 分钟），然后由综合考核专家组进行现场提问（不少于 20 分钟）。综合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表现、专业水平、综合素质、专业外语等，可结合硕士阶段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及评阅意见、科研经历、发表论文、出版著作、获奖等情况及研究计划、专家推荐意见、考生自我陈述等。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考核时间及安排：请考生密切关注西南民族大学哲学学院官网。

(4) 考核成绩：综合考核专家组对申请者进行无记名打分，取平均分为最终成绩。综合考核成绩为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综合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四、录取

考生录取总成绩=材料评议成绩×40%+综合考核成绩×60%。招生学院根据考生录取总成绩，按照录取口径由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拟录取考生名单由研究生院统一公示。

五、申诉与监督

对招生录取结果有异议的考生，可在公示期间向报考学院提交书面意见，由学院博士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回复。如考生仍有异议，由招生学院提出，研究生院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处理。

六、学习年限

哲学博士生的基本学制为 3 年，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 7 年。

七、其他

1. 考生的资格审查结果（含是否符合报考条件、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英语是否免试等）、材料评议成绩、综合考核成绩，请查看哲学学院官网公告。

2. 拟录取考生须在拟录取名单公示期间将本人体检报告交至哲学学院。

3. 网上提交的个人信息必须准确、真实、有效，我校将在考生报名、资格审查、综合考核、录取、新生入学等阶段对考生的各项信息进行审查，对于存在弄虚作假、违纪行为的考生，一经发现查实，将按照《西南民族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取消其申请本校博士生资格，且三年内不能申请本校博士生；已录取者将取消入学资格，已注册学籍的将取消学籍。

西南民族大学哲学学院

2023年11月13日